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罚决〔2025〕000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保定市莲池区焦庄乡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未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1年外购一台X射线发生器，2024年8月在公司车间组装生产一台X光分选机。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的规定。有关事实有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生产、销售、使用的产品性质证明材料；生产的产品外形、型号标志牌照片；生产记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听证。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法定罚款下限：10000元，法定罚款上限：100000元。裁量要素及判定如下：1、违法行为类型：没有违法所得的（1%-10%）裁定为：1%；2、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5%）裁定为：5%；3、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0%）裁定为：0%；4、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裁定为：0%；代入公式计算： $6000 = (1\% + 5\% + 0\% + 0\%) \times 100000$ ，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即10000元。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即10000元。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壹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河北银行保定分行 户名：保定市财政局

账号：[REDACTED]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REDACTED]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17 日